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公司秘書更替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或「公司」）董事局宣佈以下更替：

- (1) 傅溢鴻先生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周冠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傅溢鴻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乃因其決定尋求個人發展，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傅溢鴻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太古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局謹此感謝傅先生的卓越服務，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周冠英先生為合資格於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的律師，並為持有紐約律師執業資格的律師。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公司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之前為達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